

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.1 《关于〈聘任李伟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〉的议案》；

1.2 《关于〈聘任李德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〉的议案》；

1.3 《关于〈聘任宋万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〉的议案》；

1.4 《关于〈聘任邵凤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（其中，选举李伟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李德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宋万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邵凤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）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选举董事长的议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海臣、苏海滨、于乾毅

2025年12月16日